**综合评审文件**

**采购方式：综合评审**

**项目名称：2024年度广州市食源性疾病病原学菌株运输外包服务（第三次）**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线上评审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发布综合评审，参与评审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响应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
2. 综合评审须知
3. **综合评审说明**
4. 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有关的费用，不论综合评审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必须按综合评审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综合评审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需对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用户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综合评审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9. 若本项目综合评审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综合评审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综合评审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综合评审文件规定和综合评审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本次综合评审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综合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综合评审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项目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综合评审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与评审项目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与。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评审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成交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17. 本综合评审公告和综合评审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18. **综合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综合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0.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综合评审，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综合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 **报名要求（**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5.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6.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响应，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报价表、第三章响应文件及评分要求的相关材料）。**
27.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供应商须在系统报价环节上传响应文件并报价，响应文件请按照本文件第三章响应文件模板进行编制后打印，每页加盖公章后扫描成一个PDF上传即可）**
29. 本项目以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专家按照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价格状况及其对本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竞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0. **无效参与**
31. 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综合评审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参与；
32. 参与综合评审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参评。
33. 所有参与评审提供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落款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参评；
3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参评无效的。**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项目，其参与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综合评审项目；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综合评审事宜；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综合评审；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8.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服务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综合评审活动失败**
38.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次综合评审活动失败：
39. 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40. 参与评审的供应商不足3家。
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服务费**
44. 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平台服务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5%**（四舍五入取整数）。**
4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综合评审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服务费。
46. 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服务费。
47. **联系方式**

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注：**

1. **加注“★”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若有一项加注“★”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会导致评审的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含税）** |
| 2024年度广州市食源性疾病病原学菌株运输外包服务（第三次） | 1项 |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 人民币65800元 |

1. **项目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预算** |
| 1 | 每周完成一次广州市区内7家医疗机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附属孙逸仙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中国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市妇儿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的样本往广州市疾控中心的运输任务，样本离开医疗机构后需4小时内送达广州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并将标本信息汇总报采购单位专职人员，共执行12个月（计52周）。 | 根据近三年此项外包服务费用计算，每周服务费约1265元，共计52周。 |
| 2 | 每周一次前往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取感染性样本并送达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样本收取任务（计52周）。 |

1.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且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的情况下，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的50%支付预付款：1.合同；2.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 合同签订当年10月，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以下资料文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尾款（合同金额的50%）：
3. 合同；
4.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5.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6. 成交通知书。
7. **评分标准**

1、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响应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技术部分（55%）** | **商务部分（30%）** | **价格部分（15%）** |
| 得分100分 | 55分 | 30分 | 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55分）** | | | |
|  | 服务实施方案 | 重点考察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延伸服务方案、实施方案、过程管理服务架构，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合理、可行且满足用户要求的，得20分；  2、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且基本满足用户要求的，得15分；  3、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0分；  4、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得5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 20% | 20 |
|  | 配送资质及设备证明文件 | 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广州市自有冷链车车辆资源证明材料；  2、样本保温冷藏运输箱采购证明及说明书彩页；  3、样本物流运输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  4、配备温度记录仪；  5、配备GPS定位系统；  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文件得3分，最高得15分。 | 15% | 15 |
|  | 技术服务人员配置 | 根据项目服务团队投入成员的经验和与本项目相关的职称或职业资格等情况（资格证、毕业证书、社保证明、健康证等等）。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或职业资格等情况（资格证、毕业证书、社保证明、健康证等等），并提供在职证明，否则不得分。提供一名得2分，最多得10分。 | 10% | 10 |
|  | 企业荣誉 | 1、企业荣誉（质量、信息化、管理等奖项）；  2、政府机构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在冷链运输方面的荣誉或者奖项。 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 | 10% | 10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30分）** | | | |
|  | 冷链配送售后服务响应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评议： 1、冷链配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安排紧凑、科学，承诺能多次配送的，得5分； 2、冷链配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承诺能多次配送的，得 3分； 3、冷链配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安排不够，承诺能多次配送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5% | 5 |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对在项目运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对在项目运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分析全面、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高，得5分；  2、对在项目运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分析较为全面、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3、对在项目运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分析不全面、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欠缺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5% | 5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制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须提供遵守项目开展的公平公正承诺书及不存在不当或相关竞争利益的承诺书。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书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书较为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书简单、可行性差，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提供遵守项目开展的公平公正承诺书及不存在不当或相关竞争利益的承诺书） | 5% | 5 |
|  | 同类过往业绩 | 1.供应商具备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参与相关冷链运输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15分；  同一项目或同一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须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相关合同内容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 | 15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15分）** | | | |
|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综合评审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价格权重  备注：   1.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平台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取消其继续参与评审的资格。 | 15% | 15 |
| **合计** | | | **100%** | **100分** |

第三章 响应文件附件

##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  |
| ---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度广州市食源性疾病病原学菌株运输外包服务（第三次）**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供应商地址：** |

## 报名报价响应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提交内容** | | **证明文件** | |
| **报名条件**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 | 提供营业执照（若营业执照并未完整体现相关内容，请同步提供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的信用报告） | | 第（ ）页-（ ）页 |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 | | 附件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第（ ）页-（ ）页 | |
|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序号** | | **文件要求** | | **证明文件** | |
|  | | 报价表 | | 第（）页 | |

## 技术、商务评审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技术评审** | | | |
|  | 服务实施方案 | 配送售后服务响应 | 配送售后服务响应 |
|  | 配送资质及设备证明文件 |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 技术服务人员配置 |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 企业荣誉 |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商务评审** | | | |
|  | 冷链配送售后服务响应 |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 同类过往业绩 |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以上内容与用户需求的综合评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内容为准。

##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2024年度广州市食源性疾病病原学菌株运输外包服务（第三次） | 1项 |  |  |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须为PDF文件，提供其他格式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4.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合计（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采链（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2024年度广州市食源性疾病病原学菌株运输外包服务（第三次）**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综合评审，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具有本次采购项目服务能力。

三、本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信誉良好、售后维护服务好，并且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五、本公司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参评。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参评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